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草稿，H 股发行后适用；经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明确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收集、报告和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及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掌握并披露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项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部门和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进行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

(四) 公司委派至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 如在第三章规定的重大事项出现时,无法确定报告人的,则最先知道或者应当最先知道该重大事项者为报告人;

(六) 公司其他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及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环节等可能获得公司重大信息的人员。

第五条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制定相应规定,指定专人为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地上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确保公司及时了解、知悉和掌握重大事项。各控股子公司的报告义务人对本单位的重大事项报告负有连带责任。

第六条 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将重大信息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信息需及时向公司证券部咨询。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三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和内容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会议、重要交易、关联交易、诉讼和仲裁事项、重大风险、重大变更、其他重大事项以及前述事件的重大进展。

第九条 重要会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公司召开的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第十条 重要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属于应报告事项);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订立或终止融资租赁，而此项租赁对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或损益表具有财务影响；订立或终止营业租赁，而此项租赁由于规模、性质或数目的关系，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具有重大影响；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公司授予、接受、转让、行使或终止一项选择权，用以购入或出售资产或认购证券；
- (十二) 作出赔偿保证；
- (十三) 订立涉及成立合营企业实体（不论是以合伙、公司或任何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协议；
- (十四) 参与关联/连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指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关联人和/或关连人士）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 (十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以上或占公司最近5个营业日的平均总市值的5%以上(A、H股分别以其收市价计算);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六) 公司拟发行新的证券以收购某项资产,该项发行作为收购代价的股本面值占进行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的5%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第十二条 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第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或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

- (一) 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及

(三) 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规则界定标准下的关联交易。

各报告义务人知悉或预计已发生或可能发生关联交易(包括已经公司批准或拟新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应在知悉当日根据本制度规定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确定是否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诉讼和仲裁事项时,应当及时报告:

(一)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人民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按照前款所述标准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三)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报告义务人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也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报告:

(一)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二)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三)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四)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五)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依法强制解散;

(六)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七)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九)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十二)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三) 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参照本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重大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亦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作出公告，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深交所指定网站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 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四)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证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

(五)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七）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八）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九）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十三）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四）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五）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六）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七）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 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三)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六) 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 (七) 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报告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已报告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 公司就已报告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者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 已报告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者否决情况;

(四) 已报告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 已报告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者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六) 已报告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就该事

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并持续报告变更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等股份权利受限情形时，该股东应立即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四章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各报告义务人应按下述规定履行重大事项的报告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董事长和董事会报告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三）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报告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签署后应当立即报送一份原件（如为多份）或复印件（如仅一份）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一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做好信息的保密工作。

上述重大信息如尚未公开披露的，在呈报时应注意：

（一）相关负责人员应在该等事项发生或拟报时在呈报文件中注明“保密”字样，并尽可能缩小知悉该等保密信息的人员的范围，原则上该等信息在呈报前的知悉人员不得超过三人。如口头呈报的，应说明系保密信息，并提醒知悉人员承担保密义务；

（二）原则上该等重大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不得向其他方披露，但基于工作和业务的需要必须向其他方披露的，应和其他方签署保密协议，并就该等保密信息注明“保密”字样，由相关方签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部重大信息采取以下方式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一）书面方式；

（二）电话方式；

（三）会议方式；

（四）邮件方式。以邮件的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必须使用公司内部邮箱进行报送。

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义务人有责任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交进一步的相关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方式和路径为：相关责任人按照本制度要求上报的内容和金额，及时指派部门联络人员汇总、整理完整的材料，经责任人批准报公司证券部汇总，再由证券部报送董事会秘书，提请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向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提出信息披露预案，并向董事长报告。需履行会议审定程序应立即报告董事长或监事会召集人，并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临时会议通知。

第二十五条 公司证券部是本制度的管理协调部门，负责各方面报告的内部重大信息的归集、管理，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向董事会的报告职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报告义务人，董事会秘书有权提请董事会或总裁按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五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负有敦促本部门或单位内部信息收集、整理并准确及时上报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均应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发生上述应上报事项而未能及时上报的，公司将追究事项报告义务人的责任；已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经济处罚、解除职务的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自动失效。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月